

中臺科技大學「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DR202
1091021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，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設立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透過會議協調聯繫方式，促進本校各行政、學術單位訂定策略目標，落實安全維護與災害防救相關工作，提昇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執行效能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。

三、執行秘書：由學務處軍訓室主任擔任。

四、當然委員：各學院院長及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學務處軍訓室主任(兼任執行秘書)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營繕組組長、總務處採購保管組組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一、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訂定與修正。

二、本校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策略目標之研議。

三、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年度教育宣導執行方案審訂。

四、年度校園重大災害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演練計畫審訂。

五、本校各委員會有關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提議事項之研議。

六、發生重大災害、嚴重影響校譽或必須停止上課之特殊災害事件，由本委員會委員向執行秘書提議，且經主任委員指示或授權同意後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遂行災害期間之各項應變與聯繫工作，迄該任務結束為止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
本委員會因應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設置「綜合行政小組」、「環境減災小組」及「校安推動小組」三組。

綜合行政小組組長由主任秘書擔任，環境減災小組組長由總務長擔任，校安推動小組組長由學務長擔任，成員由相關權責單位依任務特性，編組適當人員運作之。

各組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綜合行政小組職掌如下：

1.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、納入學校年度預算。

2.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相關行政事務之處理。

(二)環境減災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1.校園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。
- 2.訂定及推動實驗(實習)場所之防災教育訓練計畫，並訂定自評機制依項目檢核表逐項檢核，為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，以瞭解執行成效。
- 3.訂定校園環保、安全、衛生、汙染防治及職業災害等防制計畫。
- 4.檢視校園之建物、設施等之安全及維護工作。
- 5.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。
- 6.協助辦理防災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學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

(三)校安推動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1.依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，編製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，並管考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
- 2.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權責分工，交付校安中心、各處室、學院(系)、研究中心等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負責執行。
- 3.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程開設。
- 4.依據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，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等，並進行防災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。
- 5.規劃與執行國家防災日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學年度重大工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學務處負責召集，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及職掌

